

#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3〕第4号

当事人:常州漫龙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402000184014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武青北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申秋喜

2022 年 2 月 17 日, 胡芳向本局反映, 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漫龙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漫龙公司)的监事, 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漫龙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设立登记。2020 年 6 月 29 日, 漫龙公司被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查, 被登记为漫龙公司的监事, 胡芳本人不知情也未参与。2022 年 2 月 21 日, 本局将漫龙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45 日, 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漫龙公司成立后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完成公司注册次日即转出注册资本, 仅缴纳过一笔企业所得税, 2013 年至 2017 年除去法院汇款仅发生资金流水数百元, 无缴纳社保记录, 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和纳税申报。

2.漫龙公司设立登记时, 经办人朱伟敏称其对胡芳没有印象, 胡芳当时的社保参保单位为合翔(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漫龙公司未给胡芳缴纳过社保, 公司对公账户与胡芳无资金往来, 可证明被登记为漫龙公司监事可能非胡芳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胡芳在漫龙公司的监事登记信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4日

